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,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及完善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通过 2013 年的內控规范建设,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內控管理制度体系。 2014 年,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內部控制建设,确保公司內控制度设计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,积极固化內控建设成果,持续优化內控体系及运行机制,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,公司对相关內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。报告期内,公司经过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、修订、完善,形成了更为健全、完备的制度体系,并严格遵照执行,公司內控规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2014年,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,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,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。

	梁缉永	
 王祖荣		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